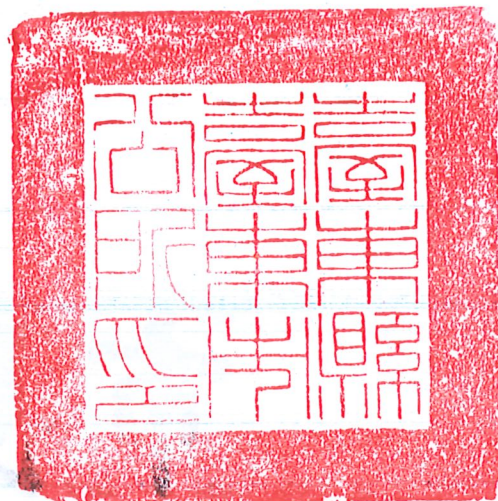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東市經字第1150029845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本市「四維夜市」設置攤販臨時集中(區)場。

依據：臺東縣攤販輔導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設置範圍：台東段0005-0048、0006-0022、0006-0023、0006-0032、0006-0033、0006-0034、0006-0040、0006-0041、0006-0042、0006-0058、0006-0059、0006-0074、0006-0078、0006-0083、0006-0261、0160-0014、0160-0037、0160-0047、0160-0153、0161-0000等20筆土地。
- 二、依據臺東縣攤販輔導自治條例第4條「攤販應設置於集中(區)場內，並加入攤販協會」；本案由臺東縣臺東市攤販協會申請之。
- 三、依據臺東縣攤販輔導自治條例第6條「攤販臨時集中區(場)初審合格前，執行機關應於設置地點之村(里)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地點公告三十日以上。對於前項公告有異議者，於公告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得向執行機關提出書面異議。」；據此，本案公告期間自**115年08月26日至115年09月25日**，對此公告有異議者，請於115年09月30日前，填具異議者姓名、身分證號、地址、連絡電話，並以書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依據臺東縣攤販輔導自治條例第7條，本案攤販臨時集中(區)場許可證有效期間自審查通過後起三年，有效期限屆滿，應

重新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臺東縣攤販輔導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市長陳銘風